

## 华泰财险附加便携式设备盗抢扩展条款（2026 版）

**第一条** 本附加便携式设备盗抢扩展条款（2026 版）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且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责任相关的内容，若主险合同及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抢保险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间内，由于盗窃或抢劫造成的放置在保险单约定列明的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的室内的、被保险人所有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的损失，同时该财产损失经公安部门确认系因盗窃或抢劫行为所导致，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内根据本附加条款的约定予以赔偿。

### 保险金额、保险费、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条款约定的保险金额。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应该在保险人接受本附加条款的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条款不生效，对本附加条款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免赔额（率），具体以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起始日以主险合同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保险期间终止日同主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日。

**第五条** 在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本附加条款列明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电子产品中存储的各类数据、图片、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包括系统软件技术手册、使用许可证及存储介质）的丢失、损坏及其复制费用，存储媒介的重置费用，便携式电子产品内部所含胶卷上记载的信息的丢失、损坏及其复制费用；

（二）无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抢劫行为造成的损失；

（三）未经公安部门确认系盗窃、抢劫行为造成的损失；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借住/暂住人员、寄居人员、同住人

员、对主险合同承保的被保险房屋可以行使所有、管理或者使用权的其他人员盗抢或唆使、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财产的损失；

（五）本附加条款中约定的免赔额（率）以内的财产损失；

（六）不属于主险合同范围内约定的保险标的的财产损失；

（七）对于包括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在内的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便携式设备发生本附加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损失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损失金额=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或出险时重新购置被保险人便携式设备的价格（两者以低者为准）—折旧额

其中：折旧额=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或出险时重新购置被保险人便携式设备的价格（两者以低者为准）×月折旧率×产品已购置月数

便携式通讯装置折旧年限为 3 年，月折旧率=2.7%；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折旧年限为 5 年，月折旧率=1.6%。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

### 其他

**第八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